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价监〔2023〕317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 秋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秋季粮油收购工作，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3〕16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抓好秋粮收购，保持粮食市场平稳运行，对维护经济回升向好、社会大局稳定的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紧

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安排部署，全面做好秋粮收购各项工作，确保秋粮收购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住工作重点。各地要秉承监管为民宗旨，督促指导收购现场按规定明码标价，严格执行质价政策，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不得损害种粮农民利益。要深入分析研判，统筹做好粮食产购储加销全链条监管，准确把握粮食市场形势，强化措施、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严格执法监管。充分发挥 12315 热线作用，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粮食购销日常监管，强化收购执法监管，严肃查处“压级压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打击坑农害农行为。

各地秋粮收购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应在粮食专项整治工作月报中一并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